

中華科技大學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

114年06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本校本位課程發展機制，落實本位課程之發展目標，依據「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系、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參考原則」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具體目標

- (一)透過產業發展、畢業生就業發展及本校優劣勢(SWOT)分析，確定教學單位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之產業定位。
- (二)透過工作能力分析及將其轉換為專業智能分析，具體訂定教學單位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、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。
- (三)依據教學單位學生所應具備之能力，規劃課程、調整師資、改變教學策略等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就業能力。
- (四)透過產學合作改變人才培育之模式，並充分利用產業界資源，突破教學單位資源之限制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，由現行校級、教學單位(學院、系(科)、通識教育中心)等各級課程組織負責，必要時得配合調整現有各級課程組織及功能。
- (二)前款各級課程組織，得聘請符合各級組織課程發展定位之業界、校友、專業團體等代表，擔任諮詢顧問或委員提供諮詢，或出(列)席會議提供相關建議。

四、適用範圍及流程

- (一)各教學單位應依據畢業生就業發展及本校優劣勢(SWOT)分析，對所屬相關學制設計本位課程，並參酌系科班調整及學制結構訂定分期發目標。
- (二)各教學單位設計本位課程之工作項目及所需之表冊格式，由教務處提供建議，但各系、所得依據本身特性及需求，增訂相關表冊及內容。
- (三)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規劃完成之本位課程發展計畫，應依程序送系級課程委員會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同時修訂應修科目表作為授課之依據。
- (四)各教學單位應參酌實際教學成果、社會需求及學生就業環境之變化每年重新整體檢視及做必要之調整，經適當調整之本位課程設計內容，其成果需公布於教學單位網站提供學生修課之參考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